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发〔2019〕4号

关于开展2019年辽宁省科技计划 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提升科技全面支撑能力，进一步组织实施好2019年辽宁省科技计划，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持之以恒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和创新驱动等有关决策部署，以建设创新型省份为目标，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以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为载体，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抓手，以科技人

才队伍为支撑，高举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旗帜，抢占科技制高点、培育产业新动能、增强发展驱动力，走出一条科技支撑产业结构调整、引领辽宁全面振兴的新路径。

二、计划设置

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的实施意见》以及《辽宁省建设国家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工程框架实施方案》精神，2019年省科技厅将组织实施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专项、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及基地人才等五大类计划，同时做好与国家各类科技计划的衔接。

（一）自然科学基金。一是继续组织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包括：①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计划。首次设立优秀青年基金计划，支持在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②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计划。分为重点领域联合开放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和科技援疆援藏医疗专项三类。其中，重点领域联合开放基金项目主要围绕材料与制造（M&M）、能源与环境（E&E）产业技术发展方向，与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同组织实施；面上项目主要围绕我省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援疆援藏医疗专项主要围绕新疆塔城、西藏那曲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提升当地临床医疗水平开展研究。③省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计

划。主要支持青年博士，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领域开展创新研究。④自然科学基金指导计划。主要围绕我省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和优势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需求开展前沿性、探索性研究，培养我省优秀基础研究人才队伍。二是继续组织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联合基金。与国家自然基金委共同出资，联合资助，通过吸引和凝聚全国的科技创新资源，重点解决辽宁产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并通过联合基金的实施加快我省拔尖人才的培养。

（二）重大专项（含国家专项配套）。一是依托骨干企业，聚焦制约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突破一批“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凝练 20 个左右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单个项目经费支持强度 1000 万元左右，集成优势资源、科研精锐力量开展攻关。完善目标导向的任务形成机制，综合运用定向委托、定向择优、面向社会公开张榜等多种方式，选择优势研发团队。建立储备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库，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滚动实施。二是对获得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进行部分配套。

（三）重点研发计划。一是围绕材料、制造、能源、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海洋、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遴选 80 个左右产业牵动力强、经济效益明显的技术攻关项目，单个项目经费支持强度 30 万元-100 万元，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加快

产业技术的重点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二是继续实施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计划。对已结题项目进行择优奖补。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一是组织实施 2018 年度全省 R&D 经费增量奖励后补助计划。二是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后奖补和科技服务机构后奖补。三是建立省科技风险补偿资金专项。四是组织实施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计划。

（五）基地人才专项。一是深入推行农村科技特派制度，开展农民技术员培训。二是继续支持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建设。三是对运行良好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择优支持。

三、申报内容

本次发布的 2019 年申报指南主要包括省自然基金计划（含优青计划、资助计划、博士启动计划及指导计划）、省重点研发计划、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计划、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等 4 个方面申报指南。相关指南及要求详见附件。

省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及基地人才专项申报指南及要求另行发布。

四、申报要求及程序

1.申报单位须具有辽宁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资信度高，技术力量雄厚，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的单位。

2.自 2019 年开始,辽宁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评审、立项及过程管理工作都将依托“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218.60.151.64)进行操作。

3.首次进行项目申报的单位需进行网上单位注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账号请妥善保管,今后进行项目管理、合同签署及结题时将使用同一账号。

4.项目申报单位及其初审单位应及时组织好有关科技人员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网上填报操作手册等管理规范,在线填报《辽宁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书》,并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附件。不符合指南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除相关证明材料外,如无特殊要求,不必上报纸质申报材料。

5.项目申报人应在申报单位及其上级科技管理部门具体指导下,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涉及国家安全、国防机密的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须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不在网上申报,直接向科技厅报送申报材料,由相关计划归口部门指定专人受理。

6.项目初审单位应严格把好单位推荐关。申报者不得以在研(或已结题)的省科技计划项目重复申报;不得以相同内容项目重复申报当年不同类别计划;有省财政资金支助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无故未完成预期任务或不配合上级管理部门

考核工作的，不得申报项目。

五、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审定推荐文件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六、联系方式

规划与平台处联系人：张金钰，电话：23983409

信息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郭 翔，电话：15998349870

厅机关纪委联系人：胡 波，电话：23983416

各类科技计划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指南。

附件：1.2019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2019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2019 年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申报指南

4.2019 年省公益研究基金申报指南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3 日印发